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969-JY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969-JYZX

项目名称：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46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1	天融信(NGFW4000-UF P/N: TG-62442)万兆防火墙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天融信(NGFW4000-UF P/N: TG-51114-S)千兆防火墙系统特征库升级与硬件维保服务	
3	天融信(TopAudit P/N: TA-11424-DB)数据库审计系统维保服务	
4	天融信(TopSAG P/N: TSAG-71214)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维保服务	
5	天融信(TopRules 7000 P/N: TR-71288-RB)安全隔离与交换系统维保服务	
6	天融信(TopSAG PN:NSAG-51210)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维保服务	
7	H3C(SecPath F1060) 防火墙	
8	奇安信防火墙(NSG7000-TX25)	
9	深信服杀毒软件(EDR: 305560030)	
10	深信服等保一体机(SdSec-1000-A602: 9CB2000163)	
11	金鹏正动环监控系统	

标项名称: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6000.00 元/3 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维保涉及范围有防火墙、数据库审计、堡垒机、隔离网闸、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入侵检测系统、EDR(终端管理)、等保一体机、机房动环监控等设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元/3 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59 号

项目联系方式人：邓雨霞

联系方式：0771-2860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9 号

项目联系人：雷阳、吴庆健、覃玉梅

电 话：0771-5513315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u>以来任意<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u>以来任意<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维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编制); 6.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编制); 7. 拟投入服务团队 (格式自拟,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编制); 8.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一览表 (格式后附);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维保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采购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8.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提交；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2）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1-5513315，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9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的 65%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4505 0163 5410 0000 0034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6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如下：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以“▲”标注作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未标注“▲”的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超过该数量的负偏离效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报价不能超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二、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技术要求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1	天融信 (NGFW4000-UF P/N: TG-62442) 万兆防火墙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2 项	一、▲基本要求 1. 要求提供 3 年的原厂硬件维保服务, 包含硬件保修、问题解答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变更支持以及接口技术支持服务等, 供货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 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通讯畅通, 做到故障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 30 分钟内实质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内恢复; 如逾期不能修复, 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记录相关处理情况, 形成维护记录表, 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3. 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 因中标人的原因, 导致采购人系统出现安全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4. 要求在服务内, 定期提供原厂网络巡检服务, 通过原厂专业的网络巡检工具针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 并在巡检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报告, 如发现隐患, 需协调人员进行处理, 排除隐患。
2	天融信 (NGFW4000-UF P/N: TG-51114-S) 千兆防火墙系统特征库升级与硬件维保服务	1 项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现有防火墙系统设备 3 年的应用识别特征库、病毒库、IDP 攻击特征库升级许可, 以及 3 年的系统版本升级授权, 请在供货时提供设备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2. 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 特征总数≥ 5000 条, 规则库支持根据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行程度、操作系统等进行分类, 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 3. 支持对 HTTP/SMTP/POP3/FTP/IM 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 病毒特征库规模≥ 400 万。 4. 内置 P2P 应用、网页应用、加密应用、数据库应用、工控物联网协议等应用特征库, 支持应用特征库在线或本

			地更新，支持自定义应用特征。 5. 要求提供 3 年的硬件维保服务，包含硬件保修、问题解答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变更支持以及接口技术支持服务等。 6.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故障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30 分钟内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如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7. 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8. 要求在服务内，定期提供原厂网络巡检服务，通过原厂专业的网络巡检工具针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并在巡检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报告，如发现隐患，需协调人员进行处理，排除隐患。
3	天融信（TopAudit P/N: TA-11424-DB）数据库审计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现有数据库审计系统设备 3 年的系统版本、入侵审计特征库、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许可，请在供货时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承诺书原件（设备型号：天融信 TopAuditP/N: TA-11424-DB）。 2. 支持入侵审计特征库，可对高危 SQL 查询和注入、远程命令执行、跨站脚本攻击、FTP 和 telnet 高危指令等进行告警。 3. 要求提供 3 年的硬件维保服务，包含硬件保修、问题解答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变更支持以及接口技术支持服务等。 4.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故障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30 分钟内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如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5. 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

			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6. 要求在服务内，定期提供原厂网络巡检服务，通过原厂专业的网络巡检工具针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并在巡检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报告，如发现隐患，需协调人员进行处理，排除隐患。
4	天融信 (TopSAG P/N: TSAG-71214)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现有运维安全审计系统设备 3 年的系统版本升级授权，请在供货时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承诺书原件。 2. 要求提供 3 年的硬件维保服务，包含硬件保修、问题解答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变更支持以及接口技术支持服务等。 3.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故障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30 分钟内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如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4. 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5. 要求在服务内，定期提供原厂网络巡检服务，通过原厂专业的网络巡检工具针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并在巡检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报告，如发现隐患，需协调人员进行处理，排除隐患。
5	天融信 (TopRules 7000 P/N: TR-71288-RB) 安全隔离与交换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现有安全隔离与交换系统设备 3 年的系统版本升级授权，请在供货时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承诺书原件； 2. 要求提供 3 年的硬件维保服务，包含硬件保修、问题解答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变更支持以及接口技术支持服务等。 3.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故障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30 分钟内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如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4. 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5. 要求在服务内，定期提供原厂网络巡检服务，通过原厂专业的网络巡检工具针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并在巡检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报告，如发现隐患，需协调人员进行处理，排除隐患。
6	天融信 (TopSAG PN:NSAG-51210)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现有运维安全审计系统设备 3 年的系统版本升级授权，请在供货时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承诺书原件。 2. 要求提供 3 年的硬件维保服务，包含硬件保修、问题解答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变更支持以及接口技术支持服务等。 3.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故障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30 分钟内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如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4. 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5. 要求在服务内，定期提供原厂网络巡检服务，通过原厂专业的网络巡检工具针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并在巡检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报告，如发现隐患，需协调人员进行处理，排除隐患。
7	H3C (SecPath F1060) 防火墙	2 项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现有防火墙系统设备 3 年的原厂发布的版本更新、系统配置和 IPS、应用识别库、病毒库、特征库、补丁程序升级授权许可，请在供货时提供原厂授权承诺书原件。 2. 要求提供 3 年的硬件维保服务，包含硬件保修、问题解答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变更支持以及接口技术支持服务等。

			3.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故障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 30 分钟内实质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如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4. 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5. 要求在服务内,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定期提供原厂网络高级巡检服务,通过原厂专业的网络巡检工具针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并在巡检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报告,如发现隐患,需协调人员进行处理,排除隐患。
8	奇安信防火墙 (NSG7000-TX25)	2 项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 3 年安全组合升级订阅服务包(威胁情报数据订阅服务、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2. 要求提供 3 年的硬件维保服务,包含硬件保修、问题解答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变更支持以及接口技术支持服务等。 3.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故障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 30 分钟内实质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如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4. 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调试、测试不能影响原系统的运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5. 要求在服务内,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定期提供巡检服务,通过专业的网络巡检工具针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并在巡检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报告,如发现隐患,需协调人员进行处理,排除隐患。 6、支持与防病毒系统或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联动,增强防火墙对应用特征及木马特征的识别,实现基于终端健

			康状态的访问控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9	深信服杀毒软件 (EDR: 305560030)	1 项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现有 EDR3 年的原厂发布的版本更新、系统配置和特征库、补丁程序升级授权许可，请在供货时提供设备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2.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故障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30 分钟内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如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3. 要求在服务内，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定期提供原厂网络巡检服务，通过原厂专业的网络巡检工具针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并在巡检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报告，如发现隐患，需协调人员进行处理，排除隐患，巡检人员要求属于原厂资深安全工程师，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10	深信服等保一体机 (SdSec-1000-A602: 9CB2000163)	1 项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现有等保一体机 3 年的原厂发布的版本更新、系统配置和应用识别库（SD-AC-500）、防火墙特征库（SD-AF-500）、补丁程序升级授权许可，提供设备原厂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2. 要求提供 3 年的硬件维保服务，包含硬件保修、问题解答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系统变更支持以及接口技术支持服务等。 3.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故障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30 分钟内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如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4. 要求在服务内，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定期提供原厂网络巡检服务，通过原厂专业的网络巡检工具针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并在巡检后一周内提交巡检报告，如发现隐患，需协调人员进行处理，排除隐患，巡检人员要求属于原厂资深安全工程师，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5. 为了保持兼容性和防御效果，能直接连接到医院现有的态势感知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和整体防御效果，提供对接联动效果截图请提供；
11	金鹏正动环监控系统	1 项	一、▲维保服务基本要求： 1. 提供 3 年的硬件维保服务，在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动环监控系统的硬件和软件系统进行定期巡检、故障排除、软件改造、功能测试和技术维护服务。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及技术问题，保证系统安全、高效运行，达到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要求。损坏备件的更换，应使用原厂全新备件并符合国际及国内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维修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之内，紧急故障在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尽快修复。 3. 做好维保计划，定期对主要维保设备例行检查及维护（每个半年对主要设备的例行检查及维护不少于 1 次），详细记录每次检查结果，编写形成半年度维保巡检报告并及时交付一份给招标人。 4. 需定期例行检查及维护的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动环监控系统。 5. 负责对服务内容里面的所有设备故障和问题的排查、检测、判断找出故障问题点，进行清洁、维护保养、维修或更换，所更换的配件需是未使用过的合法正品，其性能指标不低于原部件。 二、▲动环监控系统季度巡检维护（1 年 2 次进行半年巡检）： 1. 维护含漏水检测、空调监测、UPS 监测、配电柜电量仪监测等动环系统相关的软件硬件设备； 2. 信号收集与处理设备：检查信号采集设备安装是否牢固，监控指示灯运行是否正常，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3. 检测监控系统、串口交换机是否正常，更换损坏的配件； 4. 漏水报警线：测试漏水报警功能是否正常，视情况更换漏水绳； 5. 监控主机及软件：检查主机运行状态指示是否正常，检查软件功能是否正常，按需升级系统软件； 6. 监控模块：检查安装是否牢固，监测数据是否正常。

		三、培训要求：动环监控系统的使用、配置、维护方法，常见故障处理方法。 1. 培训时间：培训时数及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2. 培训地点：信息中心机房。 3. 培训教师：主要设备生产厂家及厂家认证工程师。 4. 培训人数名额：由双方商定指定人数。 5. 培训教材/资料：厂家公司提供相应培训教材。 6. 确保我方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操作本合同下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 四、预防性检修服务 乙方承诺维保期内提供每季度至少 1 次的预防性检修服务，对动环监控系统设备各部件进行清洁、除尘、对各模块性能进行检查和调整，对磨损或隐患部件进行更换等。 五、设备变更、迁移和系统改造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 乙方承诺在设备变更、迁移和系统改造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乙方提供设备报废或置换的回收及回购业务，回收及回购处理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 六、重大节日活动前所要求的维护服务 乙方提前做好维护服务工作，成立专项小组为重大节假日期间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维护服务。 七、▲故障响应及修复 1. 乙方客户服务中心每天二十四小时、每周五天受理甲方的维修申请。 2. 响应时间：乙方提供全年全天候服务响应，接到有效报修后 60 分钟内响应。 3. 恢复时间：到达现场后平均 4 小时内恢复设备的使用。
--	--	--

▲六、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响应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通讯畅通，做到故障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30 分钟内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如逾期不能修复，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记

	录相关处理情况，形成维护记录表，在维护到期时汇编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7x24 小时硬件保修 当系统硬件发生故障时（合同期内），维护工程师应以最快速度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维护，及时更换故障部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7x24 小时系统软件维护 基于检测和分析，将及时获取原厂发布的版本更新跟系统配置或者病毒库、特征库、补丁程序、系统疑难问题等，及时做好升级举措。但在升级和打补丁之前，要对必要的系统数据做好备份，防止异常情况发生。 故障处理 在规定时限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包括故障定位、部件更换、策略恢复的全部工作，不在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定期巡检与基础环境运维 定期对系统进行预防性维护，包括检查系统状态、设备清洁、系统备份。
验收标准、规范	本项目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相关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实施服务，负责升级产品授权文件，并确保不会影响设备运行、不会影响策略运行。 3、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实质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内恢复； （2）提供本地化服务，安排技术工程师进行回访； （3）为保证信息安全，涉及到本次项目的实施及服务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并通过相关的保密培训后方可上岗； （4）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 （5）技术支持：提供安全特征库的技术支持，包括使用方法、问题解答、配置设置等。 （6）数据备份：承诺提供配置备份服务，确保该设备的数据安全和完整性。 （7）培训和文档：提供安全特征库的培训和相关文档，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和使用该特征库。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满 12 个月，经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季度巡检报告或维保服务单，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履行佐证材料，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第一年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第一年服务费；以此类推，按照此方式进行第二年、第三年服务费。如某台设备在维保合同期内提前报废或者停用，则按照实际维保时间支付设备维保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以银行转

	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提交；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2）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用和各项税金。 2.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要求	1. 验收原则：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系统上线使用后，产品软件符合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并通过了现场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供应商已按照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软件的安装部署工作，并提供了全部产品完整的技术资料，系统符合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并通过了现场验收且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项目验收单，系统质

	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承诺书。 2.初步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系统依据验收原则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补充完善系统功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违反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且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3.最终验收：依据验收原则，最终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系统存在流程无法走通、主要功能模块不可用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完善功能的有效证据，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和完善系统功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违反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且追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采购系统软件或采购系统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件：维保资产清单

万兆防火墙	TG-62442	中国/天融信	2	台
千兆防火墙	TG-51114-S	中国/天融信	1	台
数据库和网络审计系统	TA-11424-DB	中国/天融信	1	套
运维审计系统	TSAG-71214	中国/天融信	1	套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TR-71288-RB	中国/天融信	1	套
运维审计系统	NSAG-51210	中国/天融信	1	套
H3C 防火墙	SecPath F1060	中国/H3C	2	台
奇安信防火墙	NSG7000-TX25	中国/奇安信	2	台
深信服 edr	EDR	中国/深信服	1	套
深信服等保一体机	SdSec-1000-A602	中国/深信服	1	台
金鹏正机房动环	金鹏正 Watchsys 智能化监管平台 软件 V2.0	中国/金鹏正	1	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

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如

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磋商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磋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最终成交金额=磋商最后报价。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详见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维保服务方案 (20 分)	一档 (5 分)：维保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应急方案简单。 二档 (10 分)：维保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维保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无负偏离条款，提供应急方案详细。 三档 (15 分)：维保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维保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无负偏离条款，方案详细、先进，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承诺建立维保档案，对关键技术点、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到位。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比较满足用户需求 四档 (20 分)：维保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维保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无负偏离条款，方案详细、先进，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承诺建立维保档案，对关键技术点、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了详细的应急方案及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方案覆盖常规应急处理、事故应急处理等，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

		售后服务分（10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简单、基本可行的； 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详细、中肯，有利于项目的服务实施的。 三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培训的计划、培训内容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拟投入服务团队（20分）	一、投标人拟派出的服务工程师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CNP、CCIE、H3CNE、HCIP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同一个人的不同证书可以重复计分。 二、拟派出的服务工程师每有一位具备 5 年以上服务经验，得 5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提供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的证书、工作履历、2025 年 2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供应商业绩（满分 1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年以来具有类似的安全设备维保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6 分。（以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能力（4 分）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成交后 10 天内具备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的，得 4 分。（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办事处的成立证明或其他证明具有本地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名 称：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合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签 订 地 点：南宁市厢竹大道59号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每年服务量	每年服务单价 (元) ①	服务期 (年)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1	安全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天融信(NGFW4000-UF P/N: TG-62442)万兆防火墙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2 项		3	
2		天融信(NGFW4000-UF P/N: TG-51114-S)千兆防火墙系统特征库升级与硬件维保服务	1 项		3	
3		天融信(TopAudit P/N: TA-11424-DB)数据库审计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3	
4		天融信(TopSAG P/N: TSAG-71214)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3	
5		天融信(TopRules 7000 P/N: TR-71288-RB)安全隔离与交换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3	
6		天融信(TopSAG PN:NSAG-51210)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3	
7		H3C(SecPath F1060)防火墙	2 项		3	
8		奇安信防火墙(NSG7000-TX25)	2 项		3	
9		深信服杀毒软件(EDR: 305560030)	1 项		3	

10		深信服等保一体机 (SdSec-1000-A602: 9CB2000163)	1 项		3	
11		金鹏正动环监控系统	1 项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服务期：3 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满 12 个月，**经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季度巡检报告或维保服务单，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履行佐证材料，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第一年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第一年服务费；以此类推，按照此方式进行第二年、第三年服务费。**如某台设备在维保合同期内提前报废或者停用，则按照实际维保时间支付设备维保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日内，合同签订之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提交；如果乙方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不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2）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每年服务 量	每年服务 单价 (元) ①	服务期 (年) ②	总价(元)③=①*②
1	安全设备 维保 采购项 目	天融信 (NGFW4000-UF P/N: TG-62442) 万兆防火墙系统硬件维保服务	2 项		3	
2		天融信 (NGFW4000-UF P/N: TG-51114-S) 千兆防火墙系统特征库升级与硬件维保服务	1 项		3	
3		天融信(TopAudit P/N: TA-11424-DB) 数据库审计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3	
4		天融信 (TopSAG P/N: TSAG-71214)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3	
5		天融信 (TopRules 7000 P/N: TR-71288-RB) 安全隔离与交换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3	
6		天融信 (TopSAG PN:NSAG-51210)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维保服务	1 项		3	
7		H3C(SecPath F1060) 防火墙	2 项		3	
8		奇安信防火墙 (NSG7000-TX25)	2 项		3	
9		深信服杀毒软件 (EDR: 305560030)	1 项		3	
10		深信服等保一体机 (SdSec-1000-A602: 9CB2000163)	1 项		3	
11		金鹏正动环监控系统	1 项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服务期：3 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维保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的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的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拟投入服务团队

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的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